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

关于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

我们作为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对本次披露的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及报告期内其他相关事项做出专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保证 2019 年主要经营业绩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，与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差异。

二、本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等重大违规行为。

三、本公司预计不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、不存在退市等相关风险。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，本次披露的主要经营业绩尚未完成审计，预计 2020 年 06 月 29 日披露经审计的 2019 年度报告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2020 年 04 月 29 日